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1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0日(週二)下午14時00分

地點：衛生局5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志中(王委員秀紅代理 14:00-14:50)

何委員啟功(蘇副局長娟娟代理)

記錄：顏秀玲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紅

游委員美惠

李委員玲瑋

王委員儷靜(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 徐組長淑芬、謝助理員嘉容

社會局 林股長慧萍 勞工局 詹技士宗憲

警察局 江組長世宏、蘇警員惠芳

新聞局 黃科員照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碧巴拉維約僱督導員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吳股長佳蓉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李技佐德貞

醫政事務科 沙股長素娟、許技士美娟

企劃室 張約僱員惠菁

人事室 郭科員家琪

健康管理科 郭科長瑩璵、林股長子容、

顏技士秀玲、楊專案助理懿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2-5)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健康維護組 104 年 1 至 8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請參閱 P.7-P.39 頁)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裁示：各局處工作重點 104 年 1-8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供修正資料，其餘各項同意備查。

1. 【3-2-1】

(1).請衛生局分析本市愛滋個案年齡別、性別及近年個案數增減情形，可做為本市愛滋病防治成效指標。

(2).請衛生局將愛滋防治宣導訊息提供本市婦女團體，以協助宣導。

2. 【3-3-1】

(1).建議衛生局將「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相關推動工作結合到婦權會健康維護小組推動執行，以婦權會健康維護小組委員為基本成員，必要時加入其他專業人員做為任務推動委員，以廣納各方意見並加強宣導推動內容，提昇各界對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認知與共識。

3. 【3-4-2】

(1).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衛生局配合辦理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或進行相關研究並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原住民健康行為研究」提供專案報告。

(2).建議各局處辦理健康相關研究後，應適時公佈研究結果可主動發布新聞稿或放在網站供民眾閱覽。

4. **【3-6-1】** 請衛生局補充「定點心理加油站」諮商個案的後續需求處理及轉介機制。
5. **【3-6-2】** 請衛生局補充有關符合長照十年個案之出院準備轉介機制(如轉介單及服務內容等)。
6. **【3-7-1】** 請教育局補充近3年推動青少年校園性教育成效比較資料。
7. **【3-7-3】** 建議衛生局增加本市青少年親善門診家數，請多鼓勵各醫療院加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推動措施辦理進度表(詳見 P.40-P.50 頁)，提請討論。

說明：第本案為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詳見 P.51-P.52 頁)，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本(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檢視乙案(詳見 P.53-P.62 頁)，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已運行 2 年(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請檢視中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等項目之適切性，並討論是否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內容如附件 1，提報本屆大會核備。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健康維護)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是否繼續推動乙案(詳見 P.63 頁)，請提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是否繼續推動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

決議：本組繼續以「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為本屆(第 3 屆)重點工作推動目標，修改內容如附件 2，提報本屆大會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健康維護小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改版

為修改處

健康維護小組		
基本原則	建構具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 1.了解並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 2.加強身、心、靈、社會之整體性的預防保健服務。 3.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教育。	
政策內涵	3-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3-2 強化性教育，避免性病、非自主及非預期懷孕，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 3-3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3-4 身心健康評估與促進。 3-5 提供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資源。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1-1 建立具性別意識政策與鼓勵措施。	主：衛生局	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
3-1-2 辦理醫師及醫事人員相關在職教育，提高性別敏感度。	主：衛生局	【衛生局】 1. 推動本市醫療院所辦理工作人員性別相關在職教育，加強性別意識專業度。 2. 輔導辦理醫學倫理、性別議題與醫學教育之相關在職教育。

政策內涵	3-2 強化性教育，避免性病、非自主及非預期懷孕，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強化女性自我保護能力。	主：衛生局 協：教育局 新聞局 警察局	【衛生局】 1. 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以創意多變化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2. 提升性工作者對性病和愛滋病毒的認知和教導如何讓客戶戴保險套的協商技巧。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 4. 辦理美容美髮業者衛生講習宣導愛滋防治。 【教育局】 主辦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校師生愛滋防治宣導，並針對本市小學五、六年級以上之學生將性病及愛滋防治納入學習課程。 【新聞局】 透過媒體管道宣導性病及愛滋防治。 【警察局】 愛滋防治部分，本局查獲使用毒品之性工作者，依照規定協助衛生局通報抽血檢驗。
3-2-2 透過教育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概念。	主：教育局 衛生局 勞工局 協：社會局	【教育局】 配合校園及家庭教育中心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相關活動。 【衛生局】 1. 建構青少年保健資源網絡及女性健康相關網站，提供教材及衛教資

		<p>料下載。</p> <p>2. 整合相關網絡內可提供青少年性教育之相關專業師資，以配合教育局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獲得正確性知識。</p> <p>【勞工局】 加強女性/外籍勞工身體、性自主權以及自我保護能力。</p> <p>【社會局】 結合民間資源於社區針對兒童、青少年、家長等進行未成年未婚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加強青少年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相關教育。</p>
<p>3-2-3 針對非預期及非自主懷孕之婦女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主：衛生局 社會局</p>	<p>【衛生局】 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等衛生教育宣導。</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有經濟困難或照顧困難之非預期、非自主懷孕婦女，提供福利諮詢、親職教育、安置服務、收出養諮詢...等服務。 2. 針對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

<p>3-2-4 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保健服務措施。</p>	<p>主：衛生局</p> <p>協：社會局 教育局</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教育局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2. 對未成年懷孕婦女進行個案管理，給予孕產期衛教、嬰幼兒照顧、避孕方法等指導。 3. 未成年懷孕及有照顧困難之青少年需要轉介進行特殊處遇服務者，轉介至「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處理。 4. 鼓勵社區藥局於國中小主講用藥安全時，加強性病對身體之危害及如何作好自我管理。 <p>【社會局】</p> <p>針對未成年未婚懷孕且服務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電話諮詢、面訪、校訪、陪伴、經濟補助、法律、安置、出養、物資提供、轉介...等服務。</p> <p>【教育局】</p> <p>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護理課程當中教導安全性行為、懷孕保健、未婚懷孕、墮胎等相關常識。</p>
-------------------------------	-----------------------------------	--

政策內涵	3-3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3-1 建立並提供友善醫療環境及服務模式。	主：衛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各醫院、診所、衛生所等醫療機構全面提供婦女具便利、溫馨、貼心的就醫環境。 2. 印製「婦女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就醫權益。 3. 訂定「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評核表」，並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醫療

		<p>院所，逐步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p> <p>4.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p>
<p>3-3-2 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p>	<p>主：社會局 協：衛生局 警察局</p>	<p>【社會局】 召開中心會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保護性業務網絡會議等，定期檢視被害婦女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p> <p>【衛生局】 1. 每年定期辦理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並召開網絡會議檢討作業及處理流程等給予建議依缺失改進。 2. 責成醫療機構成立性侵害專責之醫療小組，提供溫馨隱密之就診（會談）環境，並加強機構之督導考核。</p> <p>【警察局】 依「本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辦理，並視個案之實際需求，提供協助緊急就醫或戒護至醫療院所驗傷。</p>
<p>3-3-3 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轉介服務網絡。</p>	<p>主：社會局 衛生局 衛生局</p>	<p>【社會局】 1. 提供受暴婦女驗傷補助、個別心理諮商、二人以上心理諮商等資源。 2. 責任醫院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獨立驗傷診療空間，並由醫護人員、警察、社工提供照護與陪同服務，另依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精神衛生、醫療、心理諮商等服務。</p>

		<p>【衛生局】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暨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強化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轉介服務網絡之概念。</p>
政策內涵	3-4 身心健康評估與促進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4-1 鼓勵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	<p>主：衛生局 協：勞工局</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透過輔導措施鼓勵醫院營造母嬰親善環境。 2. 辦理本市母乳哺育推動人員研習，提昇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知識與技能。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邀請產婦參加，提昇民眾母乳哺餵認知，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 4.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場所應依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哺(集)乳室。 <p>【勞工局】 於各相關宣導會或性平勞動檢查等，宣導或督促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集哺乳設備。</p>
3-4-2 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如建立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管道、早期監測機制及保健模式、推動辦理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	<p>主：衛生局 社會局</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查詢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宣導中華民國更年期協會網站及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專線：0800005107。 2. 辦理婦女健康相關衛教活動及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中年女性關懷諮詢專線(07) 222-8141」, 提供中年女性運用多元選擇。 2. 結合社區活動, 辦理中年婦女健康系列講座。
<p>3-4-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 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健康體位、體能運動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 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原民會</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結合社區協會、組織等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活動, 並藉由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體能促進。 2. 結合市立醫院、衛生所及社區辦理體重控制班。 3.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結合事業單位, 推動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等宣導計畫, 以促進職業婦女之健康。 4. 結合民間團體/本局相關科室辦理性別相關講座, 促進自我心理健康照顧與覺醒。 <p>【社會局】 提供民間團體推廣婦女及親子運動計畫相關補助。</p> <p>【勞工局】 訂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依健康檢查項目鼓勵女性勞工利用社會資源, 並在年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持續宣導。</p> <p>【教育局】 推動婦女健康議題宣導課程及活動。</p> <p>【工務局】 社區公園及公共運動場域規劃運動空間及運動地圖等相關設施。</p> <p>【原民會】 結合本市 5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6 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等協助推廣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 提升婦女</p>

		之自我健康管理。
3-4-4 提供新移民、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促進其身、心、靈及社會之整體健康。	主：衛生局 協：原民會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協會、組織等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活動，並藉由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體能促進。 2. 針對原住民婦女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教育、性別教育溝通平台、「原滋原味部落廚房、吃出健康」活動、「原住民婦女人才領袖」培訓課程及成立「原住民婦女會」，專司都會區原住民婦女事務。 3. 編列預算補助改善醫療環境設備，同時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以縮短醫療城鄉差距。 4. 衛生所依地區需求定期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對於因病需求須進一步就診、就檢者，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用，俾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 5. 招募、培訓當地人為保健志工，以協助看診口譯或引導服務需求，營造民眾就醫環境之和善性。 6. 針對新移民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 7. 提供相關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優生保健、產前產後保健、家庭計畫等相關衛教。 8. 本市 16 所衛生所提供通譯員服務，包括協助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協助翻譯健康管理相關資料、協助發現外籍配偶異常現象並轉介就醫矯治。 <p>【原民會】 配合衛生局辦理，並協助宣導。</p>
3-4-5 鼓勵進行具『性別與	主：衛生局	【衛生局】

健康』相關研究或針對原住民及多元族群的健康促進。	協：原民會	鼓勵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學術單位進行『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並列入優先補助經費對象。 【原民會】 配合衛生局辦理部落健康營造計畫並於計畫執行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
3-4-6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教育宣導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	主：勞工局 協：衛生局	【勞工局】 1. 本局勞動檢查處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網站設置女性職業安全健康園地，提供婦女職場安全衛生資訊，落實女性職業危害預防及健康保護並不定期發布於相關刊物。 2. 本局於推動辦理勞工教育時，增列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等相關課程。 【衛生局】 1. 辦理相關研究以提供職場衛生政策參考。 2. 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研習會時，安排婦女疾病防治相關課程，以維護職場女性健康。 3. 推動職場健康篩檢，宣導勞工健檢時連結 4 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以提升女性受檢意願，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政策內涵	3-5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資源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5-1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整合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主：衛生局	【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 18-64 歲社區民眾，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化需求，並針對緊急服務之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適當服務。

<p>3-5-2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p>	<p>【衛生局】 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失能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整體服務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喘息服務、送餐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支持型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提升日常生活自主能力，協助紓緩照顧者壓力。</p> <p>【社會局】 配合衛生局單一窗口之成立，轉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協助申請服務。</p>
<p>3-5-3 提供家庭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p>	<p>【衛生局】 辦理或結合學校醫療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照顧者照顧技巧班、開放性支持團體、喘息日活動、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等相關活動。</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局辦理，並協助宣導。 2. 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及本局補助經費辦理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相關課程與活動。

健康維護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修改版

推動項目	主/協辦單位	成果指標 為修正處
一、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及健康維護相關教育	主：衛生局 協：教育局 社會局 勞工局 新聞局 原民會	結合各局處、 婦女團體 、協會等資源於所轄單位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及相關衛教，包含原民會部落文化健康站、社區癌症篩檢、老人健檢、職場衛生、市民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婦女大學及長青學苑等，提供相關課程並加強媒體宣導週知。
二、提供中高齡婦女心理健康服務	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	(一)運用「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中高齡婦女心理衛生諮商/諮詢服務或團體。 (二)辦理「中年女性關懷諮詢專線(07)222-8141」，經由電話協談提供中年女性身心關懷。
三、提供中高齡婦女友善就醫服務	主：衛生局 協：交通局	(一)結合醫療院所推動本市醫療院所加入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行列。 (二)提供就醫公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方便偏鄉市民返往市區及醫療院所就醫。

健康維護組第3屆重點工作目標「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修改版

推動項目	主/協辦單位	成果指標 ■ 為修正處
四、提供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者服務	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 教育局	<p>(一)推展喘息服務，包含居家喘息與機構喘息，使家庭照顧者有短暫休息的機會，紓解照顧壓力。</p> <p>(二) 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及本府經費辦理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相關課程與活動。</p> <p>(三) 結合民間團體等資源協助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如協會、幼托支援中心）。</p> <p>(四) 辦理「類隔代教養家庭」健康維護健康充能、疏壓等課程，以培力健康促進種子。（如健康種子培力課、故事爺爺奶奶班、心理健康課程）。</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改明細

健康維護小組

原版			修改版（修改明細）		
基本原則	建構具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 1.了解並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 2.加強身、心、靈、社會之整體性的預防保健服務。 3.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教育。		建構具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 1.了解並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 2.加強身、心、靈、社會之整體性的預防保健服務。 3.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教育。		
政策內涵	3-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3-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1-1 建立性別意識與友善就醫概念之醫療相關政策與鼓勵措施。	主：衛生局	【衛生局】 持續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品質相關作業，訂定推動友善醫療環境指標，包含硬體空間、管理、教育、社會關係、服務態度等五大面向，輔導本市醫療院所，期使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概念深植於醫院政策並循序全面於本市各醫療院所推動。	3-1-1 建立具性別意識政策與鼓勵措施。	主：衛生局	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
政策內涵	3-2 強化性教育，避免性病、非自主及非預期懷孕，		3-2 強化性教育，避免性病、非自主及非預期懷孕，		

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			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強化女性自我保護能力。	主：衛生局 協：教育局 新聞局 警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以創意多變化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2. 提升性工作者對性病和愛滋病毒的認知和教導如何讓客戶戴保險套的協商技巧。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 4. 辦理美容美髮業者衛生講習宣導愛滋防治。 <p>【教育局】 主辦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校師生愛滋防治宣導，並針對本市小學五、六年級以上之學生將性病及愛滋防治納入學習課程。</p> <p>【新聞局】 透過高雄廣播電台或本市有線電視頻道宣導性病及愛滋防治。</p> <p>【警察局】 愛滋防治部分，本局查獲使用毒品之性工作者，依照規定協助衛生局</p>	3-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強化女性自我保護能力。	主：衛生局 協：教育局 新聞局 警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社區民眾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以創意多變化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2. 提升性工作者對性病和愛滋病毒的認知和教導如何讓客戶戴保險套的協商技巧。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 4. 辦理美容美髮業者衛生講習宣導愛滋防治。 <p>【教育局】 主辦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校師生愛滋防治宣導，並針對本市小學五、六年級以上之學</p>

		通報抽血檢驗。			生將性病及愛滋防治納入學習課程。 【新聞局】 透過媒體管道宣導性病及愛滋防治。 【警察局】 愛滋防治部分，本局查獲使用毒品之性工作者，依照規定協助衛生局通報抽血檢驗。
3-2-2 透過教育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概念。	主：教育局 衛生局 勞工局 社會局	【教育局】 配合校園及家庭教育中心推行性別平等教育，鼓勵辦理及辦理性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衛生局】 3. 建構青少年保健資源網絡及女性健康相關網站，提供教材及衛教資料下載。 4. 整合相關網絡內可提供青少年性教育之相關專業師資，以配合教育局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獲得正確性知識。	3-2-2 透過教育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概念並推動青少年性教育相關宣導。	主：教育局 衛生局 勞工局 協：社會局	【教育局】 配合校園及家庭教育中心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及辦理性教育相關活動。 【衛生局】 提供青少年性教育之相關專業師資，以配合教育局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獲得正確性知

		<p>【勞工局】 加強女性/外籍勞工身體、性自主權以及自我保護能力。</p>			<p>識。</p> <p>【勞工局】 加強女性/外籍勞工身體、性自主權以及自我保護能力。</p> <p>【社會局】 結合民間資源於社區針對兒童、青少年、家長等進行未成年未婚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加強青少年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相關教育。</p>
原 3-7-2 移入			3-2-4 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p>主：衛生局</p> <p>協：社會局 教育局</p>	<p>【衛生局】</p> <p>5. 結合教育局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p> <p>6. 對未成年懷孕婦女進行個案管理，給予孕產期衛教、嬰幼兒照顧、避孕方法等指導。</p> <p>7. 未成年懷孕及有照顧困難之青少年需</p>

			<p>要轉介進行特殊處遇服務者，轉介至「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處理。</p> <p>8. 鼓勵社區藥局於國中小主講用藥安全時，加強性病對身體之危害及如何作好自我管理。</p> <p>【社會局】 針對未成年未婚懷孕且服務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電話諮詢、面訪、校訪、陪伴、經濟補助、法律、安置、出養、物資提供、轉介....等服務。</p> <p>【教育局】 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護理課程當中教導安全性行為、懷孕保健、未婚懷孕、墮胎等相關常識。</p>
--	--	--	--

政策內涵	3-3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政策內涵	3-3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3-1 建立並提供親友善及安全之就醫醫療環境及服務模式並建構評鑑機制。	主：衛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各醫院、診所、衛生所等醫療機構全面提供婦女具便利、溫馨、貼心的就醫環境。 2. 印製「婦女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就醫權益。 3. 訂定「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評核表」，並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醫療院所，逐步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3-3-1 建立並提供友善醫療環境及服務模式。	主：衛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市各醫院、診所、衛生所等醫療機構全面提供婦女具便利、溫馨、貼心的就醫環境。 2. 印製「婦女就醫注意事項」單張，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就醫權益。 3. 訂定「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評核表」，並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醫療院所，逐步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

					環境。 4.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3-3-4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主：衛生局	【衛生局】 於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評核表中訂定並宣導避免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之評核項目。	本項移至 3-3-1		
政策內涵	3-4 從事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族群的健康相關研究		本項刪除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4-1 鼓勵進行具『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	主：衛生局	【衛生局】 鼓勵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學術單位進行『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並列入優先補助經費對象。	移至 3-4-5		
3-4-2 鼓勵進行與針對原住民及多元族群的健康調查需求之研究。	主：衛生局 協：原民會	【衛生局】 針對本市原住民族辦理「健康行為及健康生活」相關調查。 【原民會】 配合衛生局辦理部落健康營造計畫並於計畫執行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	移至 3-4-5		

<p>3-4-3 辦理 婦女職場 安全健康 相關教育 宣導研 究，並適時 公佈研究 結果，以教 育婦女勞 工如何預 防職場傷 害，必要時 納入法令 規章加以 規範，保障 女性勞工 安全及健 康。</p>	<p>主：勞工局 協：衛生局</p>	<p>【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勞動檢查處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網站設置女性職業安全健康園地，提供婦女職場安全衛生資訊，落實女性職業危害預防及健康保護並不定期發布於相關刊物。 2. 本局於推動辦理勞工教育時，增列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等相關課程。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相關研究以提供職場衛生政策參考。 2. 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研習會時，安排婦女疾病防治相關課程，以維護職場女性健康。 3. 推動職場健康篩檢，宣導勞工健檢時連結 4 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以提升女性受檢意願，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p>移至 3-4-6</p>
---	------------------------	---	-----------------

政策內涵	3-5 身心健康評估與促進		3-4 身心健康評估與促進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5-1 鼓勵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	主：衛生局 協：勞工局	<p>【衛生局】</p> <p>5. 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透過輔導措施鼓勵醫院營造母嬰親善環境。</p> <p>6. 辦理本市母乳哺育推動人員研習，提昇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知識與技能。</p> <p>7.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邀請產婦參加，提昇民眾母乳哺餵認知，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p> <p>8.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場所應依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哺(集)乳室。</p> <p>【勞工局】</p> <p>於各相關宣導會或性平勞動檢查等，宣導或督促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集哺乳設備。</p>	3-4-1 鼓勵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	主：衛生局 協：勞工局	<p>【衛生局】</p> <p>1. 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院認證，透過輔導措施鼓勵醫院營造母嬰親善環境。</p> <p>2. 辦理本市母乳哺育推動人員研習，提昇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知識與技能。</p> <p>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邀請產婦參加，提昇民</p>

					<p>眾母乳哺餵認知，延續產婦哺餵母乳期間。</p> <p>4.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場所應依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哺(集)乳室。</p> <p>【勞工局】 於各相關宣導會或性平勞動檢查等，宣導或督促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集哺乳設備。</p>
--	--	--	--	--	--

<p>3-5-2 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如建立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管道、早期監測機制及保健模式、推動辦理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p>	<p>主：衛生局 社會局</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民眾查詢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宣導中華民國更年期協會網站及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專線：0800005107。 4. 辦理婦女健康相關衛教活動及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中年女性關懷諮詢專線（07）222-8141」，提供中年女性運用多元選擇。 4. 結合社區活動，辦理中年婦女健康系列講座。 	<p>3-4-2 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如建立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管道、早期監測機制及保健模式、推動辦理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p>	<p>主：衛生局 社會局</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查詢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宣導中華民國更年期協會網站及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專線：0800005107。 2. 辦理婦女健康相關衛教活動及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 <p>【社會局】</p>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中年女性關懷諮詢專線 07-222-8141，提供中年女性運用多元選擇。 2. 結合社區活動，辦理中年婦女健康系列講座。
3-5-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健康體位、體	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原民會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每年結合社區協會、組織等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活動，並藉由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體能促進。 6. 結合市立醫院、衛生所及社區辦理體重控制班。 7.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結合事業單位，推動健康體能、健康飲 	3-4-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健康體位、體能運動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	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原民會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結合社區協會、組織等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活動，並藉由社區宣導活動以

<p>能運動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p>		<p>食等宣導計畫，以促進職業婦女之健康。</p> <p>8. 結合民間團體/本局相關科室辦理性別相關講座，促進自我心理健康照顧與覺醒。</p> <p>【社會局】 提供民間團體推廣婦女及親子運動計畫相關補助。</p> <p>【勞工局】 訂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依健康檢查項目鼓勵女性勞工利用社會資源，並在年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持續宣導。</p> <p>【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體健科) 推動婦女健康議題宣導課程及國中小學校體能教育及運動首納入學生衛生考核項目，體委會規劃及推廣親子體能活動，營造學校-家庭-社區運動風氣。</p> <p>【工務局】 社區公園及公共運動場域規劃運動空間及運動地圖等相關設施。</p>	<p>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p>		<p>提升社區居民體能促進。</p> <p>2. 結合市立醫院、衛生所及社區辦理體重控制班。</p> <p>3.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結合事業單位，推動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等宣導計畫，以促進職業婦女之健康。</p> <p>4. 結合民間團體/本局相關科室辦理性別相關講座，促進自</p>
--	--	--	----------------------------	--	---

		<p>【原民會】 結合本市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6 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等協助推廣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p>			<p>我心理健康照顧與覺醒。</p> <p>【社會局】 提供民間團體推廣婦女及親子運動計畫相關補助。</p> <p>【勞工局】 訂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依健康檢查項目鼓勵女性勞工利用社會資源，並在年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持續宣導。</p> <p>【教育局】 規劃婦女健康議題宣導課程及活動。</p> <p>【工務局】 社區公園及公</p>
--	--	---	--	--	---

					<p>共運動場域規劃運動空間及運動地圖等相關設施。</p> <p>【原民會】 結合本市5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6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等協助推廣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p>
<p>3-5-4 提供新移民、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促進其身、心、</p>	<p>主：衛生局 協：原民會</p>	<p>【衛生局】</p> <p>9. 結合社區協會、組織等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活動，並藉由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體能促進。</p> <p>10. 針對原住民婦女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教育、性別教育溝通平台、「原滋原味部落廚房、吃出健康」活動、「原住民婦女</p>	<p>3-4-4 提供新移民、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促進其身、心、靈及社會之整體健康。</p>	<p>主：衛生局 協：原民會</p>	<p>【衛生局】</p> <p>1. 結合社區協會、組織等民間資源設置健康活動，並藉由社區宣導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體能</p>

<p>靈及社會之整體健康。</p>		<p>人才領袖」培訓課程及成立「原住民婦女會」，專司都會區原住民婦女事務。</p> <p>11. 編列預算補助改善醫療環境設備，同時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以縮短醫療城鄉差距。</p> <p>12. 衛生所依地區需求定期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對於因病需求須進一步就診、就檢者，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用，俾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p> <p>13. 招募、培訓當地人為保健志工，以協助看診口譯或引導服務需求，營造民眾就醫環境之和善性。</p> <p>14. 針對新移民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p> <p>15. 提供相關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優生保健、產前產後保健、家庭計畫等相關衛教。</p> <p>16. 本市 16 所衛生所提供通譯員</p>			<p>促進。</p> <p>2. 針對原住民婦女辦理癌症防治宣導教育、性別教育溝通平台、「原滋原味部落廚房、吃出健康」活動、「原住民婦女人才領袖」培訓課程及成立「原住民婦女會」，專司都會區原住民婦女事務。</p> <p>3. 編列預算補助改善醫療環境設備，同時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辦理「山地</p>
-------------------	--	--	--	--	--

		<p>服務，包括協助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協助翻譯健康管理相關資料、協助發現外籍配偶異常現象並轉介就醫矯治。</p> <p>【原民會】 配合衛生局辦理，並協助宣導。</p>			<p>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以縮短醫療城鄉差距。</p> <p>4. 衛生所依地區需求定期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對於因病需求須進一步就診、就檢者，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用，俾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p> <p>5. 招募、培訓當地人為保健志工，以協助看診口譯或引導服務需求，營造民眾就醫環境之和善</p>
--	--	--	--	--	--

					<p>性。</p> <p>6. 針對新移民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p> <p>7. 提供相關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優生保健、產前產後保健、家庭計畫等相關衛教。</p> <p>8. 本市 16 所衛生所提供通譯員服務，包括協</p>
--	--	--	--	--	---

					<p>助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協助翻譯健康管理相關資料、協助發現外籍配偶異常現象並轉介就醫矯治。</p> <p>【原民會】 配合衛生局辦理，並協助宣導。</p>
3-4-1	3-4-2 移入		<p>3-4-5 鼓勵進行具『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或針對原住民或多元族群的健康促進。</p>	<p>主：衛生局 協：原民會</p>	<p>【衛生局】 鼓勵本局及所屬醫療院所學術單位進行『性別與健康』相關研究，並列入優先補助經費對象。</p> <p>【原民會】 配合衛生局辦理部落健康營</p>

			造計畫並於計畫執行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
3-4-3 移入	3-4-6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教育宣導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	主：勞工局 協：衛生局	<p>【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勞動檢查處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網站設置女性職業安全健康園地，提供婦女職場安全衛生資訊，落實女性職業危害預防及健康保護並不定期發布於相關刊物。 2. 本局於推動辦理勞工教

			<p>育時，增列 婦女職場安 全健康等相 關課程。</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相關研 究以提供職 場衛生政策 參考。 2. 辦理勞工健 康管理研習 會時，安排 婦女疾病防 治相關課 程，以維護 職場女性健 康。 3. 推動職場健 康篩檢，宣 導勞工健檢 時連結 4 項
--	--	--	--

					<p>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以提升女性受檢意願，早期診斷早期治療。</p>
政策內涵	3-6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資源		政策內涵	3-5 提供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6-1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	主：衛生局	<p>【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 18-64 歲社區民眾，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化需求，並針對緊急服務之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適當服務。</p>	3-5-1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主：衛生局	<p>【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 18-64 歲社區民眾，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化需求，並針對緊急服務之個案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適當</p>

服務。					服務。
<p>3-6-2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p>	<p>【衛生局】 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失能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整體服務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喘息服務、送餐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支持型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提升日常生活自主能力，協助紓緩照顧者壓力。</p> <p>【社會局】 配合衛生局單一窗口之成立，轉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協助申請服務。</p>	<p>3-5-2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p>	<p>【衛生局】 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失能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整體服務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喘息服務、送餐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支持型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提升日常生活自主能力，協助紓緩照顧者壓力。</p> <p>【社會局】 配合衛生局單一窗口之成立，轉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協助申請服務。</p>

<p>3-6-3 提供家庭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系統(如舉辦各種照顧者支持活動、有照顧技巧、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家庭溝通、社會資源運用等課程。)</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p>	<p>【衛生局】 辦理或結合學校醫療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照顧者照顧技巧班、開放性支持團體、喘息日活動、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等相關活動。</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局辦理，並協助宣導。 2. 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及本局補助經費辦理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相關課程與活動。 	<p>3-5-3 提供家庭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p>	<p>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p>	<p>【衛生局】 辦理或結合學校醫療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照顧者照顧技巧班、開放性支持團體、喘息日活動、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等相關活動。</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局辦理，並協助宣導。 2. 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及本局補助經費辦理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
---	------------------------	--	-----------------------------	------------------------	--

					相關課程 與活動。
政策內涵	3-7 推動性教育工作		本項與 3-2 合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內容			
3-7-1 教育單位、民間及同儕團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加強青少年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之相關教育。	主：教育局 協：衛生局 社會局	<p>【教育局】 結合教育單位、民間團體加強推動青少年相關性教育講座或活動。</p> <p>【衛生局】 整合醫療院所內可提供青少年性教育之相關專業師資，以配合教育局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獲得正確性知識。</p> <p>【社會局】 結合民間資源於社區針對兒童、青少年、家長等進行未成年未婚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加強青少年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相關教育。</p>	本項併入 3-2-2		
3-7-2 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主：衛生局 協：社會局 教育局	<p>【衛生局】</p> <p>9. 結合教育局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p> <p>10. 對未成年懷孕婦女進行個案管理，給予孕產期衛教、嬰幼</p>	本項移至 3-2-4		

		<p>兒照顧、避孕方法等指導。</p> <p>11. 未成年懷孕及有照顧困難之青少年需要轉介進行特殊處遇服務者，轉介至「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處理。</p> <p>12. 鼓勵社區藥局於國中小主講用藥安全時，加強性病對身體之危害及如何作好自我管理。</p> <p>【社會局】 針對未成年未婚懷孕且服務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電話諮詢、面訪、校訪、陪伴、經濟補助、法律、安置、出養、物資提供、轉介...等服務。</p> <p>【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體健科) 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護理課程當中教導安全性行為、懷孕保健、未婚懷孕、墮胎等相關常識。</p>	
<p>3-7-3 鼓勵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診療、諮詢、轉介及</p>	<p>主：衛生局</p>	<p>【衛生局】 鼓勵本市市立醫院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青少年保健、診療、諮詢、轉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p>	<p>本項刪減</p>

社區宣導等 服務。			
--------------	--	--	--